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36
一. 委员会.....	437
说明.....	437
A. 常设委员会.....	437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437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437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	438
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 决议所涉委员会.....	445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7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0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2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8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2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2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9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2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1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2
2. 其他委员会.....	494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9
二. 工作组.....	500

---

说明 .....	500
三. 调查机构.....	503
说明 .....	503
四. 法庭.....	503
说明 .....	503
五. 特设委员会 .....	506
说明 .....	50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506
说明 .....	50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2
说明 .....	51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16
说明 .....	516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二十八条规则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第九部分涉及安理会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的惯例。该部分还包括拟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在内的外地特派团列于本补编第十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外地特派团列在第八部分。

本部分分为 8 节，即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拟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各附属机构均有简要的背景信息和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事态发展概要。对于每一个机构，有表格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及其后的任何变动，并全文列出 2012 年和 2013 年与机构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段落。

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按一般类别分类，并标有与任务和职能有关的关键术语。采用这一分类办法只是为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2-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涉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侧重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委员会相应的技术援助机构，包括监测组、专家小组和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第九部分不详细说明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制裁制度的详细说明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通常由安理会每年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构成。<sup>1</sup> 安理会既有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内问题时开会，也有为满足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在其第 1506 次会议上所设准会员国问题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的制裁委员会，并进一步拟订了现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1 分节涉及 2012 年和 2013 年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 14 个委员会。第 2 分节涉及其他两个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更广泛任务的委员会，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每一分节中，各委员会按设立次序排列。监察员办公室、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包括向具体制裁委员

会提供协助和(或)进行报告，这些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介绍。

###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为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即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截至 2013 年底，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2 个增加到 14 个。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监督 2012 年 4 月政变后对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稳定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和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后实施的武器禁运。

委员会除其他外，执行对个人和实体予以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并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委员会主席除提交报告外，还在闭门磋商和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例如，在 2012-2013 年期间，三个任务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委员会<sup>2</sup>的主席每年两次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情况，<sup>3</sup>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八次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七次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4</sup>其他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sup>2</sup> 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up>3</sup> 见 S/PV.6767、S/PV.6862、S/PV.6964、S/PV.7071。

<sup>4</sup>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PV.6737、S/PV.6786、S/PV.6839、S/PV.6888、S/PV.6930、S/PV.6999、S/PV.7028 和 S/PV.7082；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PV.6728、S/PV.6768、S/PV.6857、S/PV.6934、S/PV.6981、S/PV.7031 和 S/PV.7075。

<sup>1</sup>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12/2、S/2012/2/Add.1、S/2012/2/Rev.1、S/2012/2/Rev.2、S/2013/2、S/2013/2/Rev.1。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每年年底，数位主席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5</sup>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通过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以及向委员会提供潜在列名的信息，协助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工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延长了先前为支助和协助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其他 9 个机构的任务期限。<sup>6</sup> 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

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接收除名申请的协调人也继续运作，接收各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交的除名申请。

<sup>5</sup> S/PV.6881 和 S/PV.7076；另见第一部分，“通报”。

<sup>6</sup> 五个专家小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两个专家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036(2012)号决议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扩大了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并为支助委员会的工作，扩大了先前第 2023(2011)号决议已授权扩大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特别是，安理会请监测组在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禁令的影响，并除其他外，决定委员会可指认同索马里开展木炭业务的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在第 2060(2012)号、第 2077(2012)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中规定了军火禁运的豁免，并在第 2111(2013)号决议中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规定。在每一情况下，都赋予委员会批准豁免或处理相关通知的任务。安理会在第 2093(2013)号决议中，请监测组报告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处理禁运豁免的武器的情况。

监测组的任务期限两次延长，在第 2060(2012)号决议中延长了 13 个月，在第 2111(2013)号决议中延长了 16 个月。在这些决议中，请委员会就如何改进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表 1 和表 2 全文列出 2012 年和 2013 年有关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规定的所有安理会决定规定

表 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分列	规定
<b>第 2036(2012)号决议</b>	
<b>一般</b>	
使任务规定适应修订措施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第 22 段所列措施，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使其接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第 23 段)

---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分列

规定

---

##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见上文“一般”项下决议第 23 段

---

## 第 2060(2012)号决议

###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支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 或提供的援助(第 10 段)

还决定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只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第 12 段)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 与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在考虑到第 1 段的情况下, 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15 段)

###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文“协调与合作”项下决议第 15 段

---

## 第 2077(2012)号决议

### 豁免

处理通知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 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按第 12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只用于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用途、且根据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段和第 12 段规定的程序可免除执行这些措施的技术援助物品(第 14 段)

---

## 第 2093(2013)号决议

### 豁免

#### 处理通知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少应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33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供委员会参考，并提供这些交付或援助的细节和在索马里的具体交付地点，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亦可在通知索马里联邦政府它打算通知委员会后，通知委员会，强调这一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列入要交付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以及预定交付日(第 38 段)

---

## 第 2111(2013)号决议

### 豁免

#### 给予豁免

又决定，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要事先由委员会逐一批准(第 7 段)

---

还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逐一批准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第 12 段)

---

#### 处理通知

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

(g) 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已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并只知悉委员会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第 10 段)

又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在委员会接到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关于提供援助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时，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仅为帮助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目的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第 11 段)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6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委员会，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不在此列(第 14 段)

又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通知(第 15 段)



---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分列

规定

---

强调根据第 14 和 15 段提交给委员会的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 在适用时要列出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拟定日期和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第 16 段)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 特别是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通报程序(第 17 段)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在考虑到第 1 段的情况下, 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29 段)

---

## 报告

###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文“协调与合作”项下决议第 29 段

---

## 表 2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36(2012)号决议

### 概述

按照修改后的措施调整任务规定

又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第 22 段所列措施, 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 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因此, 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使其接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第 23 段)

### 评估和评价

####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决定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 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 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 还决定, 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报告, 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段采取的步骤; 要求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2(2011)号决议重设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进出口禁令产生的影响(第 22 段)

## 第 2060(2012) 号决议

### 概述

####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述、后经包括第 2002(2011)号、第 2023(2011)号和第 2036(2012)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延长的监察组的授权，到 2013 年 8 月 25 日为止，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审查该授权，并就进一步延长授权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十三个月，酌情利用包括第 2002(2011)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遵循第 1907(2009)、2023(2011)和 2036(2012)号决议，这一授权为：(第 13 段)

### 列名/除名

####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规行为的信息，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可能指认第 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第 13(a)段)

协助委员会如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编写关于按照上文第 1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3(b)段)

继续开展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a)至(c)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a)至(d)段提出的工作(第 13(d)段)

### 评估和评价

####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见该决议第 13(a)和(d)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 监测和强制执行

#### 监测执行情况

见该决议第 13(a)和(d)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调查索马里境内任何可能为委员会指认的、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列名标准的实体青年党带来收入的港口活动(第 13(c)段)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创收活动，包括金融、海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13(e)段)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第 13(f)段)

####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见该决议第 13(d)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见该决议第 13(a)、(b)和(d)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有第 1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第 13(g)段)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从事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a)至(e)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第 13(h)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第 9 段)

见该决议第 13(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以便就采取补充措施, 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 提出具体建议(第 13(j)段)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协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 以便协助执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第 13(k)段)

报告

提交定期报告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13(l)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13(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 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第 1558(2004)号、第 1587(2005)号、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630(2005)号、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号、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号、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1766(2007)号、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811(2008)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3(2008)号、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1916(2010)号和第 2002(2011)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的以前的报告提出建议(第 13(i)段)

见上文该决议第 13(l)段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三十天, 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 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 另外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 涵盖上文所述全部任务, 供安理会审议(第 13(m)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093(2013) 号决议

### 评估和评价

####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请监察组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评估第 39(b)和(c)段所述领域中的进展, 并评估挪用或出售给包括民兵在内的其他团体的情况, 以便协助安理会审查本决议第 33 段做出的规定是否得当, 因为这些规定旨在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能力和保障索马里人民的安全, 还请监察组报告它自己监测向索马里交付武器和提供援助情况的能力(第 41 段)

### 报告

####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41 段, 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

## 第 2111(2013) 号决议

### 概述

#### 延长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 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重新组建监察组, 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6 个月(第 27 段)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第 24 段)

着重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察组相互接触的重要性, 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方便, 让监察组不再拖延地进入厄立特里亚(第 31 段)

### 报告

#### 提交定期报告

决定监察组没有义务在进行中期情况通报和提交最后报告的相同月份向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第 30 段)

#### 报告和提出建议

深切关注有报道称会员国继续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 还请监察组就可否用不破坏环境的方式销毁索马里产木炭一事提供详细信息, 重申安理会支持索马里总统关于木炭问题的工作队, 强调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人采取行动(第 19 段)

请监察组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 供安理会审议; 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 另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 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各项任务,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 30 天提交(第 28 段)

**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针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在第 2083(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和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有两个例外：(a) 第 2071(2012)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就会员国关于将马里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申请做出决定；(b) 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决定，在乌萨马·本·拉丹死亡后，因其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

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还将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负责支持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

组以及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负责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申请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延长了 30 个月。

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还进一步制定了除名程序。首先，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监察员可请求仅为允许申请人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免除旅行限制。第二，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被赋予的任务是，接收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申请，并将这些申请转交委员会，但协调人机制的新职能仅限于接收豁免申请，而监察员仍是申请人提交除名申请的起点。2013 年，协调人机制首次接收了一名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个人提交的旅行禁令豁免申请。该豁免申请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批准。<sup>7</sup>

表 3、表 4 和表 5 列出了有关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各项规定全文。

<sup>7</sup> 见 S/2013/792，附件，第 16 段。

表 3

**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2071(2012)号决议</b>	
<b>列名/除名</b>	
指认个人和实体	吁请马里反叛团体同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表示愿意对那些未同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同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反叛团体实行定向制裁，回顾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0 和 24 段，还决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根据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就会员国关于将马里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申请做出决定(第 3 段)
列名程序	见上文该决议第 3 段
<b>第 2083(2012)号决议</b>	
<b>概述</b>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第 53 段)

## 委员会准则

### 修订委员会准则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便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第 45 段)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8、10、12、13、19、22、23、32、36、37、59、60、61 和 62 段有关的准则(第 46 段)

## 列名/除名

### 列名程序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经第 2 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第 10 段)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1 段)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第 12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第 13 段)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4 段)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第 15 段)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并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第 17 段)

又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第 18 段)见该决议第 45 段,列于上文“委员会准则”之下

除名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理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1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6 段)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 26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 26 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视为指认国(第 27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第 29 段)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第 30 段)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第 31 段)

决定，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第 32 段)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第 34 段)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 3 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第 35 段)

见该决议第 45 段，列于上文“委员会准则”之下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做出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授权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按第 37 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第 8 段)

#### 协调人程序

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 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 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 审议这些申请, 还决定, 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 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 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第 37 段)

鼓励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 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 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第 38 段)

审查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 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第 39 段)

审查清单

重申, 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清单, 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 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吁请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 删除这些列名(第 40 段)

又重申, 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 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吁请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 删除这些列名(第 41 段)

指示委员会, 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的情况, 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年度审查, 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把相关名字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 通过确定哪些列名不再得当和哪些列名仍然得当, 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的变化和准确无误, 并指出,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申请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6 段进行的审查(第 42 段)

决定, 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 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 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 考虑免除本决议第 1(b)段中的旅行限制, 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 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第 36 段)

豁免	见该决议第 37(a)和(b)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给予豁免	见该决议第 45 段, 列于上文“委员会准则”之下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 请主席在根据第 59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第 49 段)
监测和强制执行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第 9 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55 段)
协调与合作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 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 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 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第 56 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该决议第 34 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第 47 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见该决议第 55 段, 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第 1 段所述措施, 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617(2005)、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58 段)
技术援助	见该决议第 55 段, 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 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 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 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 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第 59 段)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 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48 段)
报告	见该决议第 49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强制执行”之下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交定期报告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48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58 段，列于上文“技术援助”之下 见该决议第 14 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b>外联</b>	
进行国家访问	
提供公共信息	

表 4  
监察员办公室：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2083 (2012) 号决议</b>	
<b>概述</b>	
延长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第 19 段)
<b>列名/除名</b>	
除名程序	见该决议第 19 段，列于上文“概述”之下。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第 20 段)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理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1 段)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第 23 段)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第 24 段)

决定，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范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本决议第 1(b)段中的旅行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第 36 段)

表 5

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第 2083(2012)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60 段)

一般支助

根据本决议第 60 段的规定，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b)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一)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4 段)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p>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附件一，第(o)段)</p>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p>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附件一，第(b)段)</p> <p>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 14 段提到的简述(附件一，第(k)段)</p> <p>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一，第(l)段)</p> <p>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附件一，第(p)段)</p>
<b>审查</b>	
审查清单	<p>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第 39 段)</p> <p>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的清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吁请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第 40 段)</p> <p>又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第 41 段)</p> <p>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第 54 段)</p> <p>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一，第(c)段)</p>
<b>监测和执行</b>	
监测执行情况	<p>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附件一，第(r)段)</p>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指示监察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相同模式的独立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察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密切合作，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61 段)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附件一，第(d)段)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件一，第(e)段)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附件一，第(i)段)

见上文附件一第(r)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第 57 段)

见该决议第 61 段，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第 62 段)

见附件一第(b)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附件一，第(f)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附件一，第(f)段)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领域, 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附件一, 第(g)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 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附件一, 第(h)段)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一, 第(m)段)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附件一, 第(n)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一, 第(s)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第(t)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一, 第(u)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一, 第(v)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相片, 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 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附件一, 第(x)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并与秘书处合作, 讨论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的措施, 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第(y)段)

####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62 段

#### 技术援助

#####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55 段)

见该决议第 61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附件一, 第(w)段)

## 报告

拟订工作方案

见附件一第(f)段, 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提交定期报告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一, 第(z)段)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附件一, 第(aa)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回顾安理会决定, 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 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 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 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 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 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 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 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 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第 13 段)

见该决议第 61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 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提交, 第二份最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 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一, 第(a)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 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附件一, 第(j)段)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 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包括协同委员会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一, 第(q)段)

见附件一第(r)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见决议第 14 段, 列入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进行国家访问

见附件一第(c)段, 列于上文“审议”之下

见附件一第(f)和(m)段, 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 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 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该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依然是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与伊拉克前政权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并冻结他们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079(2012)号决议决定延长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将第 1521(200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延长了 12 个月，以便与根据同一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一道监督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请该专家小组对利比里亚和邻国进行两次评估考察，调查和汇编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武器措施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的中期和最后报告。要求专家小组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密切合作完成这些任务。安

理会在同一决议中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有关指定国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安理会第 2128(2013)号决议决定修改武器禁运方面的通知委员会要求。非致命性材料和相关培训不再需要通知。关于发送致命武器及相关物资或给军事或安全部门的活动提供协助、咨询或培训等情况，利比里亚当局对事先通知委员会负有首要责任。还指示委员会审查受制裁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 12 个月，主要侧重专家小组对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评估，但没有延长第 2079(2012)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的若干任务，包括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

表 6 和表 7 列出了安理会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有关决定的所有规定的全文。

表 6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2128 (2013) 号决议</b>	
<b>审查</b>	
审查清单	指示委员会在 90 天内审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所制裁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将所有不再符合这些措施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同时适当考虑利比里亚政府的意见(第 3 段)
<b>豁免</b>	
程序	发运致命武器和有关物资，或为利比里亚政府提供上文第 2(b)段提到的与军事或其他安全部门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培训时，利比里亚当局有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第 2(b)(二)段)
通知	或可由提供援助的会员国经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按照第 2(b)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第 2(b)(三)段)

表 7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2079(2012) 号决议</b>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将根据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任命的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 10 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专家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第 5 段)
<b>列名/除名</b>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 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5(a)段)
<b>审查</b>	
审查清单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5(h)段)
<b>评估和评价</b>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第 5(b)段)
评估自然资源的影响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第 5(d)段)
<b>监测和执行</b>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包括在金伯利进程预定 2013 年进行的访问期间这样做，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第 5(e)段)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见决议第 5(a)段，列于“列名/除名”之下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见决议第 5(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决议第 5 段, 列于上文“一般性规定”之下

见决议第 5(e)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 尤其是与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合作(第 5(g)段)

##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决议第 5(a)段, 列于“列名/除名”之下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 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第 5(c)段)

至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 日, 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5(f)段)

##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4 段)

见决议第 5(h)段, 列于上文“审查”之下

---

## 第 2128(2013)号决议

###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又决定将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执行下列任务(第 5 段)

###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 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说明第 1903(2009)号决议所修正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 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 说明安全部门和法律部门在使利比里亚政府有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说明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知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5(a)段)

### 监测和执行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见该决议第 5(a)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见该决议第 5(a)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尤其是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8 段再次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合作(第 5(c)段)
---------	--

###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5(a)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本段列出的所有问题，并酌情在上述日期之前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第 5(b)段)
---------	--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第 2076(2012)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的是，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指挥官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有关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指定地区活动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实行武装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指认标准，并指示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这些指挥官以及符合指认标准的任何其他人员的活动。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考虑对“3·23”运动和行动违反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的人员进一步实施定向制裁。

安理会第 2078(2012)号决议规定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指认标准以及武器禁运的豁免标准，并决定采取的各项措施和允许的豁免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符合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并请专家小组继续研究其《尽职调查准则》对刚果矿产进口商的供应链、加工业和消费者产生的影响。

表 8 和表 9 列出了 2012 和 2013 年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规定。

#### 表 8

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 第 2076(2012)号决议

####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表示关切“3·23”运动指挥官 Innocent Kaina 和 Baudouin Ngaruye 正从事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对个人予以指认的活动，并指示委员会紧急审查上述两人以及符合指认标准的其他任何个人的活动(第 7 段)
---------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列名程序 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所定标准,对“3·23”运动领导人和向“3·23”运动提供外部支助者以及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实行进一步定向制裁,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向 1533 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第 8 段)

## 第 2078(2012)号决议

###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决定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
- (g) 通过非法交易黄金等自然资源的活动非法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 (h) 以被指认个人或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 (c) 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的返回国籍国的人或参与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工作的人的过境(第 10 段)

表 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78(2012)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并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第 5 段)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责调查产生的影响(第 16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20 段)

吁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第 21 段)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5 段，列于上文“一般性规定”之下

---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关于科特迪瓦的第一项决议，即第 2045(2012)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资产冻结、钻石禁运和旅行禁令，不作任何改动。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提出了武器禁运的若干豁免情形，特别是考虑到了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背景，并授权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

有关任务。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法国政府和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向其通报制裁措施遵守情况和执行情况。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将酌情协助委员会审查这些资料。

安理会第 2101(2013)号决议重申了以往的所有制裁措施，包括对这类措施的豁免，并延长了委员会授权豁免和处理必要通知的任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第 2045(2012)号和第 2101(2013)号决议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次, 每期 12 个月, 并请专家组评估该地区的边界措施和管制的实效。

下文表 10 和表 11 列出了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与该委员会和专家组授权任务有关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表 10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45(2012)号决议

### 委员会工作准则

#### 修正委员会工作准则

决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1 至 5 段的情况下, 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 更新其工作准则, 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 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25 段)

### 豁免

#### 给予豁免

还决定第 2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f) 事先由该委员会核准,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第 3 段)

决定, 在第 2 段所述期间, 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 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 着重指出, 这类通知或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第 4 段)

#### 流程通知

还决定第 2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b)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

(d)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 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 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

(e)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 这些装备的目的是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第 3 段)

见上文“豁免”下第 4 段

## 监测和执行

### 收集和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4 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8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9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第 20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3 段)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欢迎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第 24 段)

## 第 2101 (2013) 号决议

### 豁免

#### 给予豁免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f)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第 3 段)



决定, 在第 1 段所述期间, 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 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 还决定, 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通知科特迪瓦政府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 3(e)段进行通知, 并强调, 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第 4 段)

#### 程序通知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b) 事先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

(d)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 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 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 这些装备的目的是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第 3 段)

见决议第 4 段, 列于上文“给予豁免”之下

#### 监测和执行

##### 收集并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7 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1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2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与专家组并与专家组查询参与科特迪瓦钻石的生产、贸易和非法出口的个人和网络的工作, 密切合作, 以便定期交流信息, 并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事项的情况, 还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23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 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8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第 29 段)

表 11

##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45(2012)号决议

#### 一般性规定

##### 任务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第 15 段)

#### 评估和评价

#####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取消现有的非法征税制度，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相关机构，继续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要求专家组评估这些边境管制措施在该区域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了解科特迪瓦这方面的努力，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第 22 段)

#### 监测和执行

##### 收集和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8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9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第 20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3 段)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该决议第 23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 并在任务期结束 15 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说明上文第 2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第 16 段)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 包括该报告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第 17 段)

## 第 2101 (2013) 号决议

###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第 18 段)

###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的效力, 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鼓励联科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 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第 27 段)

##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1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2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与专家组并与专家组查询参与科特迪瓦钻石的生产、贸易和非法出口的个人和网络的工作, 密切合作, 以便定期交流信息, 并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事项的情况, 还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23 段)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8 段)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该决议第 28 段，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2035(2012)号和第 2091(2013)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对指定人员实行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效回应会员国不遵守规定的任何报告，并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感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地区的成员国进行对话。<sup>8</sup>

<sup>8</sup> 成立于 2005 年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安理会对《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缔约方和苏丹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以及西达尔富尔州的任何其他交战各方实施的武器禁运情况。该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还包括监测对受这些措施制裁的指定个人实行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在 2012-2013 期间，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协助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被第 2035(2012)号和 2091(2013)号决议两次延长，每次延长 12 个月。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都重申专家小组授权任务的大多数方面，此外还请委员会报告武器禁运执行情况，提供满足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调查袭击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情况。

下表 12 和 13 列出了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与该委员会和专家组授权任务有关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表 12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35(2012)号决议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包括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开会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话(第 16 段)

讨论措施的实施情况

见上文

##### 监测与执行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国家不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报告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第 14 段)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091 (2013) 号决议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第 16 段)

#### 讨论措施的实施情况

见上文

### 监测与执行

####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会员国未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任何报告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第 14 段)

---

## 表 13

###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035 (2012) 号决议

### 一般

####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1665(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和 1982(2011)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2 月 17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第 1 段)

### 列名/除名

#### 提供列名相关资料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第 8 段)

## 评估与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8 段

## 监测与执行

监测实施情况 还请专家小组在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第 7 段)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 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 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第 10 段)

提供违犯者名单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 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 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 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第 9 段)

提供有关违反行为的信息 又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 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第 6 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8 段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8 段

##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6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 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 最迟在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第 5 段)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7 段

## 第 2063(2012)号决议

### 一般

与其他实体协调 表示深切关注局部冲突仍有发生, 犯罪和暴力有所增加, 对平民产生影响, 但在这方面注意到部族间摩擦有所减少, 呼吁所有各方结束此类摩擦和寻求和解; 表示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并为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 授权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在达尔富尔各社区和武装团体中开展本地调解与和解工作; 还请该行动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 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第 20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91 (2013) 号决议

### 一般

####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1665(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1982(2011)和 2035(2012)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4 年 2 月 17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第 1 段)

### 列名/除名

#### 提供列名相关资料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继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第 6 段)

### 评估与评价

####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6 段

### 监测与执行

#### 监测实施情况

还请专家小组在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第 5 段)

####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第 8 段)

#### 提供违犯者名单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第 7 段)

提供有关违反行为的信息 又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情况, 包括小组的出差、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第 4 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6 段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6 段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7 段

##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4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 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 最迟在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第 3 段)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5 段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没有改动, 即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的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人员进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登记, 该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遇难。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3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4 月 16 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商定调整对该国的现有制裁措施, 包括武器禁运、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对可能有助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方案的物项实行禁运、禁止奢侈品以及对选定个人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为此, 安理会指示第 1718(2006)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 并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实体和物项清单中所含信息。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开展所要求的行动, 并在 15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并且商定, 如果委员会未在 15 天内采取行动, 安理会将在其后 5 天内采取行动调整这些措施。<sup>9</sup>

安理会第 2050(2012)号决议将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3 个月, 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随后, 安理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 2087(2013)号决议, 其中回顾了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安理会当时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制裁措施。然而在该决议附件一中, 安理会增列了 4 名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 在附件二中列出了 6 个受资产冻结限制的实体。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指示委员会评估已报告的违反行为并采取行动, 包括对协助躲避

<sup>9</sup> S/PRST/2012/13。



制裁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该决议还指示委员会就货物检查时的某些情况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最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安理会在第 2094(2013)号决议中重申、加强和扩大了已经实施的制裁措施，包括增列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并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该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金融服务。决议中请各国向委员会通报违反行为和措施执行情况。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就不扩散措施

发布协助执行说明，并审查和更新武器禁运和防扩散措施清单以及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清单中所列物项。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九个月，还请专家小组继续协助各国编写和提交关于为执行决议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下表 14 和 15 载有 2012 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14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任务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S/PRST/2012/13</b>	
<b>列名/除名</b>	
指定个人和实体	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第 5(a)段)
<b>审查</b>	
审查清单	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实体和物项清单中的信息，并在此后每年进行更新(第 5(b)段)
<b>确定被禁物项</b>	
进一步确定受制裁物项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主席声明第 5(a)段
<b>报告</b>	
制定工作方案	更新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第 5(c)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安理会同意按第 1874(2009)号决议中作出的修改，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安理会指示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任务并在 15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第 5 段)

第 2050(2012)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087(2013)号决议

### 技术援助

####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指示委员会就有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的情况下发出《协助执行说明》(第 7 段)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国际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涉及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活动都符合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鼓励相关机构就其可能涉及这些决议规定的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相关的活动,同委员会进行接洽(第 11 段)

### 监测与执行

####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痛惜违反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有助于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并强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的重要性,呼吁各国对那些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工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在本国领土入境或过境一事,保持警惕和克制,指示委员会评估已报告的违反决议行为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对协助躲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第 12 段)

---

## 第 2094(2013)号决议

### 一般

#### 授权任务适用于经修改的措施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授权任务适用于第 1874(2009)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28 段)

### 确定被禁物项

#### 进一步确定受制裁物项

指示委员会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更新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b)段所述清单中的物项,并决定,如果委员会届时还没有采取行动更新这一信息,安理会将采取行动,在其后 30 天内进行更新(第 21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还决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所有国家都应拒绝让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为接受检查、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出发港口需要进港,还决定,船只拒绝让其进行检查的国家应立即向委员会报告此事(第 17 段)

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为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或船只转让给其他公司的信息,包括飞机、船只或轮船重新命名或登记的信息,请委员会广泛分发这一信息(第 19 段)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第 25 段)

##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呼吁并允许所有国家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该物项是否源于其领土,如果它们认定这些物项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就如何适当执行本项规定发出《协助执行说明》(第 22 段)

##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19 段

## 表 15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授权任务相关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50(2012)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审查有关任务期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与该小组沟通,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第 3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又请该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还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在任务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它的最后报告(第 2 段)

---

## 第 2094(2013)号决议

### 一般

授权任务适用于经修改的措施 回顾按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了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专家组,以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决定将经第 2050(2012)号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4 月 7 日,还决定,这一任期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审查该任期并就其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请委员会同专家组协商,调整专家组提交报告的预定时间(第 29 段)

###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第 25 段)

---

##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049(2012)和 2105(2013)号决议敦促各国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监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与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具体而言, 安理会敦促各国提供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包括武器禁运、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购武器、不扩散

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及其他金融限制。在同一期间, 安理会第 2049(2012)和 2105(2013)号决议两次决定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 1 年。此外,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并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

表 16 和 17 载有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16

###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授权任务相关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49(2012)号决议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第 2105(2013)号决议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表 1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授权任务相关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49(2012)号决议

##### 一般

##### 延期

决定把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 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定期与该小组讨论其工作, 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第 3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 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 又请该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还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第 2 段)

---

## 第 2105(2013)号决议

### 一般

延长 决定把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 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与该小组沟通, 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第 3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 又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最迟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 还请专家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第 2 段)

---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对利比亚两家政府管理实体实行的资产冻结措施，以便尽快解除冻结，并将资产提供给利比亚人民。

安理会在第 2040(2012)号决议中延长并修改了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使其包含协助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会员国所提交信息以及提出建议和报告等内容。安理会还鼓励专家小组调查不遵守对利比亚实行的武器禁

运和对指定个人和实体实行的资产冻结的情事。安理会在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 13 个月，授权任务没有改动。

安理会在第 2095(2013)号决议中放宽了第 1970(2011)号决议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取消了某些通知和审批程序要求，并终止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任务。尽管如此，安理会谴责据报道不断发生的违反禁运的情况，并回顾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被指称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表 18 和 19 载有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18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任务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0(2012)号决议**

**列名/除名**

除名

指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就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第 9 段)

**审查**

审查清单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9 段

**第 2095(2013)号决议**

**一般**

授权任务适用于经修改的措施

表示打算在安理会今后决定解除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有关措施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17 段)

**列名/除名**

除名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政府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应立即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第 13 段)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审查

审查清单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13 段

## 免除管制

准许免除管制 决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a)段的规定由委员会批准(第 9 段)

进程通知 又决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或取决于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第 10 段)

## 监测与执行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谴责据报不断有人违反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载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措施，回顾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即审查被指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12 段)

---

表 19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授权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040(2012)号决议

### 一般

延期 决定延长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并修订其任务，还决定调整有关任期，以便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考虑目前活动领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最多由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小组)，任期为一年，以开展相关工作(第 10 段)

一般支助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第 10(a)段)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第 10(b)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运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2 段)

##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第 10(d)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当局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10(c)段)

## 第 2095(2013)号决议

### 一般

延期

决定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并经第 2040(2012)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 13 个月,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并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就进一步延长其任期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第 14 段)

一般支助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第 14(a)段)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2009(2011)和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第 14(b)段)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并加快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移军火和相关材料以及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资产冻结所适用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6 段)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6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第 14(d)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14(c)段)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第 2082(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对在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期限。安理会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背景下通过了该决议，其中包括一系列旨在支持和平进程的规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授权负责审查阿富汗政府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以便特定个人参加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安理会又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报告。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并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在将个人列名和除名方面的作用。比如，安理会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阿富汗政府认为已和解并且与国际恐怖组织没有联系的个人除名的请求。安理会确认需及时、

迅速地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并请委员会审查相关条目，包括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在紧急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持续冲突的背景下，安理会敦促委员会及时对列名和除名请求作出决定。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与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延长 30 个月，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服务。

在第 2041(2012)号和第 2096(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与委员会的合作，包括为更新 1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

表 20 和表 21 载有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授权任务(涉及塔利班制裁制度的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20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第 2041(2012)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提供一份违犯者名单	注意到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其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包括为更新第 1988 号决议名单提供相关资料，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按第 1988(2011)号决议的指认标准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还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第 15 段)
-----------	--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15 段,“监测与执行”下

---

## 第 2082 (2012) 号决议

### 概述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问题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 10 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 6 个月内在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 3 个月内做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第 29 段)

### 委员会准则

修正委员会准则

见上述决议第 29 段,“概述”下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8、9、10、11、13、14、17、24、28、29 和 32 段的准则(第 30 段)

###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第 9 段)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第 12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第 13 段)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在接获要求时，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第 14 段)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第 15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列名申请的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的材料(第 16 段)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第 17 段)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意见(第 18 段)

决定，委员会应在公布上述信息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在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的情况下，据信有关人员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第 19 段)

敦促委员会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第 24 段)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信息时，应向委员会通报，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第 25 段)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从事与本决议第 20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第 26 段)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察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第 28 段)

除名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将以下个人的除名申请: 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 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 达成和解的人(第 20 段)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 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第 21 段)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 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 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 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 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 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 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 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 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第 23 段)

见上述决议第 24 段

见上述决议第 25 段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 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 以便发出通知, 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常驻代表团, 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 则通知其国籍国, 回顾安理会决定, 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第 27 段)

见上述决议第 28 段

协调人程序

回顾安理会决定, 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 可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第 22 段)

## 审查

审查名单 见上述决议第 28 段，“列名/除名”下

##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面第 9 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有合理入境或过境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地点的豁免的时限应为所申请的时限，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以及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提出的取消先前批准的豁免的请求后，在 10 天内对其做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第 10 段)

##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察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第 11 段)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第 32 段)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第 33 段)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第 34 段)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第 37 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第 31 段)

见上述决议第 32 段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第 15 段)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第 17 段)

---

## 第 2096(2013)号决议

### 监测与执行

提供一份违犯者名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082(2012)号决议为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实行的方便和加快办理旅行禁令豁免申请的新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为更新 1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第 15 段)

###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15 段,“监测与执行”下

---

## 表 21

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082(2012)号决议

### 概述

延长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立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也将协助委员会 30 个月,执行本决议附件所列任务,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第 35 段)

一般支助

按照本决议第 35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w)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

##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附件，第(j)段)

提供列名相关的资料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15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附件，第(g)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附件，第(k)段)

审查名单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察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

(a)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并提供上文第 23 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c) 列在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并提供第 23(c)段所述相关文件(第 28 段)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第(b)段)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第(h)段)

见上述附件第(k)段，“列名/除名”下

##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附件，第(l)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指示监察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 将其通报委员会, 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 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问题, 提请监察组或委员会加以注意, 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36 段)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 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件, 第(c)段)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 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 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 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 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附件, 第(e)段)

见, 上述附件第(l)段

酌情收集获得根据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 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 并通报给委员会(附件, 第(v)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述附件第(e)段, “监测与执行” 下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 第(i)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 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协商, 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 第(m)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 第(n)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 第(o)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 第(p)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 第(q)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 第(r)段)

##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见上述决议第 36 段，“监测与执行”下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附件，第(s)段)

## 报告

编制工作方案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出差(附件，第(d)段)

提供定期报告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第(t)段)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附件，第(u)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述决议第 36 段，“监测与执行”下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9 月 31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4 年 4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第(a)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附件，第(f)段)

见上述附件第(l)段，“监测与执行”下

见上述附件第(v)段，“监测与执行”下

##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见上述附件第(b)段，“列名/除名”下

见上述附件第(d)段，“报告”下

见上述附件第(i)段，“协调与合作”下

---

\* 关于塔利班。

##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几内亚比绍军方领导发动军事政变。在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谴责政变，要求立即恢复宪法秩序。<sup>10</sup>到 2012 年 5 月，军政府仍未听从安理会的要求。针对该国的不稳定和暴力情况不断加剧，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包括对统治该国的军政府成员实行定向制裁。根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2048(2012)号决议，安理

<sup>10</sup> S/PRST/2012/15。

会对该决议附件点名的 5 名曾参与政变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并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督该禁令。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有以下情形的其他个人的名字：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将逐案确定旅行禁令豁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就委员会的任务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

表 22 提供了涉及设立委员会及其任务的上述决议各项规定的全文。

表 22

##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 概述

##### 设立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第 9 段)

#### 委员会准则

##### 颁布委员会准则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第 9 段(c))

#### 列名/除名

##### 指定个人和实体

指认受上文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第 9 段(b))

#### 协调与合作

#####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第 9 段(e))

#### 豁免

##### 给予豁免

又决定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第 5 段)

见上述决议第 9 段(b)，“列名/除名”下

##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监测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9 段(a))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上述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第 9 段(f))

针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9 段(g))

##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在 30 日内向安理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第 9 段(d))

###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深为关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继续恶化，法律和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派别间关系紧张，安理会在其第 2127(2013)号决议中对该国实行武器禁运，并表示有考虑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

设立一个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可能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制裁制度禁止的活动的个人。

表 23 和 24 提供了涉及设立委员会和专家组及其任务授权的上述决议各项规定的全文。

表 2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第 2127(2013)号决议

#### 概述

设立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第 57 段)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制订必要准则, 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第 57 段(c))

## 协调与合作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 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57 段(e))

##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监测第 54 和 5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第 57 段(a))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审查与可能从事第 54 段所述行为的人有关的信息(第 57 段(b))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 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第 57 段(f))

针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第 54 和 5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 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57 段(g))

##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第 57 段(d))

---

## 表 24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第 2127(2013)号决议

### 概述

设立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最多有五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 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 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 开展以下工作(第 59 段)

### 列名/除名

提供列名相关的资料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第 54 段所述活动的人(第 59 段(a))

## 审查

审查名单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违反本决议第 54 段所规定措施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第 59 段(d))

##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第 59 段(b))

##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提交中期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最后报告(第 59 段(c))

## 2. 其他委员会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继续运作，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支持其工作。期间，关于不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在运作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更加关注第 1624(2005)号决议，以便与会员国对话，制定包括打击煽动恐怖行为在内的战略，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sup>11</sup> 2013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回顾了执行局在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合作，评估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sup>12</sup>

<sup>11</sup> S/PRST/2012/17。

<sup>12</sup> S/PRST/2013/1。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反恐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鼓励执行局与会员国合作，并重申需要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这一协调呼吁回应了安理会先前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sup>13</sup> 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14</sup> 以及非洲和平与安全<sup>15</sup> 作出的决定。

除了支助和监测其开展活动和提出相关报告的任务之外，安理会在第 2129(2013)号决议中首次指示执行局找出新问题，并请其加强与有关实体的伙伴关系，以进行研究，收集资料和查明良好做法。

表 25 和 26 提供了涉及设立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及其任务授权的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各段全文。

<sup>13</sup> 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决议。

<sup>14</sup> S/PRST/2012/17 和 S/PRST/2013/1。

<sup>15</sup> S/PRST/2013/5。

表 25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2129(2013)号决议</b>	
<b>概述</b>	
一般支助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b>协调与合作</b>	
与其他实体协调	<p>强调执行局、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对话和开展互动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第 20 段)</p> <p>重申需要增强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包括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務规定共用区域协调中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强调指出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有关实体在同一地点工作和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必要努力的重要性(第 23 段)</p>
<b>监测与执行</b>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述决议第 20 段，“协调与合作”下
<b>报告</b>	
提供定期报告	<p>强调指出执行局及时向委员会提出国家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在通过有关国家报告之后酌情与会员国互动，并请执行局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所涉会员国开展后续活动(第 8 段)</p> <p>请反恐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口头报告可酌情结合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出，表示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就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举行非正式磋商，又请委员会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定期会议，包括有区域重点或专题重点的会议(第 22 段)</p>

表 2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b>第 2129 (2013) 号决议</b>	
<b>概述</b>	
延长	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内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运作，还决定最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期中审查(第 2 段)
一般支助	强调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b>评估和评价</b>	
评估各项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p>指示执行局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与有关伙伴协商，在各级确定新出现的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就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实际办法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5 段)</p> <p>确认按照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通过一项综合方法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有利之处，为此请执行局与委员会和有关会员国协商，酌情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其他实体互动并加强与它们的伙伴关系，以进行研究，收集资料和查明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支持委员会努力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并着重指出与发展实体互动的重要性(第 19 段)</p> <p>提请会员国注意，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的尊重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反恐的重要意义，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发展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以确保一致和公平地处理所有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人权和法治问题，酌情包括在征得受访会员国同意后进行国家访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时这样做(第 21 段)</p>
<b>监测与执行</b>	
监测执行情况	<p>回顾执行局按照第 1963(2010)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供了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结果，并指示执行局编制这些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更新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委员会(第 6 段)</p> <p>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向与恐怖行为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有义务禁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切断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并鼓励执行局继续在其全部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项义务(第 13 段)</p>



注意到恐怖主义与信息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之间的联系逐渐发展，这些技术被用来实施和协助实施恐怖行为，包括被用于煽动、招募人员参加、资助或筹划恐怖行为，并指示执行局继续同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处理这个问题，并就更多的方法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14 段)

强调执行局、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对话和开展互动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第 20 段)

## 协调与合作

### 与其他实体协调

着重指出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评估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和趋势，并酌情与所有有关联合国反恐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换信息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执行局采取专题和区域方式来满足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需要，在这方面鼓励执行局促进国际合作，以推动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第 4 段)

鼓励执行局应请求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评估旨在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国家和区域反恐计划的制定工作，就此提供建议，并酌情向有关的反恐执行队实体提供其评估意见及其他信息(第 7 段)

鼓励执行局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技术援助提供者包括有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应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按照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与其一道努力，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促进能力建设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互动，并鼓励执行局酌情评估它举办的由捐助方资助、与能力建设及合作挂钩的项目活动所起作用(第 11 段)

又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继续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密切注意第 1624(2005)号决议，并与会员国合作，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根据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协助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第 12 段)

见上述决议第 14 段，“监测与执行”下

回顾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通过《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鼓励执行局酌情考虑到其中的建议，同时与自己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包括在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时考虑这些建议(第 15 段)

表示大力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队及其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考虑到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可以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第 16 段)

确认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所载全面国际标准，鼓励反恐执行局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密切合作，包括在后者的相互评价工作中密切合作，重点是有效执行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第 17 段)

鼓励执行局经会员国同意继续与它们进行各种形式的对话，包括为了考虑酌情提供咨询，以便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综合全面的国家反恐战略和建立战略执行机制，而且在其中注意导致恐怖活动的因素而进行对话，并与反恐执行队及其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以确保所作努力的一致和互补，避免任何重复努力(第 18 段)

见上述决议第 19 段，“评估和评价”下

见上述决议第 20 段，“监测与执行”下

重申需要增强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包括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共用区域协调中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强调指出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有关实体在同一地点工作和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必要努力的重要性(第 23 段)

指示执行局增加与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第 1988(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小组的合作(第 24 段)

鼓励执行局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方面加强与各位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特派团的规划阶段这样做(第 25 段)

欢迎并鼓励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持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有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内这样做(第 26 段)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协调与合作”下

强调指出执行局及时向委员会提出国家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在通过有关国家报告之后酌情与会员国互动,并请执行局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所涉会员国开展后续活动(第 8 段)

见上述决议第 11、12 和 18 段,“协调与合作”下

##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技术援助”下

指示执行局定期或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通过口头和(或)书面介绍自己的工作,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对会员国的访问、进行的评估、代表反恐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的情况及其他活动,包括在规划阶段提出这些报告,并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有助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以及这方面的合作(第 9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协调与合作”下

见上述决议第 19 段,“评估和评价”下

##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又指示执行局在有关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国家反恐调查和评估结果中所载信息,还指示执行局酌情经委员会批准提供关于区域反恐能力的信息(第 10 段)

进行国家访问

见上述决议第 21 段,“评估和评价”下

---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修改负责监督安理会处理不扩散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055(2012)号决议中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协助委员会的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作出任何修改。与其

他反恐附属机构一样,第 2082(2012)、2083(2012)和 2129(2013)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4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必要进行协调与合作。<sup>16</sup>

---

<sup>16</sup> 分别见 S/PRST/2012/17、S/PRST/2013/1 和 S/PRST/2013/5。

表 27

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55(2012) 号决议	
概述	
修改	请秘书长将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a)段所述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第 5 段)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了会议，但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行的一些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开放，<sup>17</sup> 但其他四个工作组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与第九部分第一节所述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其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 28 所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大多保持未变。

安理会的决定具体提及其中两个工作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安理会再次呼吁考虑广泛的备选办法，以便加大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的压力(见表 28)。安理会就中部非洲区域发表了两份主席声明，明确要求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受上帝军影响儿童的状况的结论。<sup>18</sup> 在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该工作组审议关于加大对惯犯的压力的备选方案，请工作组与相关制裁机构进一步交流有关信息，并邀请工作组充分利用其关于加强合规<sup>19</sup> 的工具包。<sup>20</sup>

<sup>17</sup> 见 S/2012/965，第 12 和 13 段；S/2013/778，第 13 段。

<sup>18</sup> S/PRST/2013/6，第二段；S/PRST/2013/18，第十四段。

<sup>19</sup> 见 S/PRST/2013/8。

<sup>20</sup> 见 S/2006/724，附件。

安理会定期在其决定中肯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安理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结论及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述为制止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通过了行动计划。<sup>21</sup>

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安理会决定通过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等途径，跟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的公报，<sup>22</sup> 并欢迎工作组打算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sup>23</sup>

表 28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授权、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sup>21</sup> 关于阿富汗局势，见第 204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09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 205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第 2057(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第 210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第 211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见第 208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 209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22</sup> 第 2033(2012)号决议，第 18 段。

<sup>23</sup> 见 S/PRST/2013/4，第十五段。

表 28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2012-2013 年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sup>a</sup>
<b>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1993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葡萄牙(2012) 阿根廷(2013) 副主席: 巴基斯坦(2013)
<b>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2000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危地马拉(2012) 危地马拉(2013) 副主席: 澳大利亚(2013)
<b>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b>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单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 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摩洛哥(2012) 巴基斯坦(2013) 副主席: 联合王国(2013)
<b>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b>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sup>b</sup>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 <sup>c</sup> 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南非(2012) 卢旺达(2013) 副主席: 多哥(2013)

### 第 1566(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p>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加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p> <p>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p>	<p>印度(2012) 摩洛哥(2013) 副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2013)</p>
--------------------------------------	--	--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p>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p> <p>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p> <p>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p> <p>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以支持执行该决议</p>	<p>德国(2012) 卢森堡(2013) 副主席：阿根廷(2013)</p>
第 2068(2012)号决议	<p>再次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支持下，在一年之内考虑广泛的备选办法，以便增加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的压力</p>	
S/PRST/2013/8	<p>……安理会还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相关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更多地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p>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sup>a</sup>
	安理会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 强调必须继续及时依照第 1612(2005)号和其后的各项决议通过结论和建议此外, 安理会还请工作组根据目前有关加强执行工作的讨论, 充分利用其工具包, 并为此继续审议屡犯者问题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sup>a</sup> 工作组副主席于 2013 年首次由选举产生。

<sup>b</sup> 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654)中, 安理会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从该日起, 特设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sup>c</sup> 现为非洲联盟。

<sup>d</sup> 根据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 以前分配给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的任务由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平分。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给任何调查机构授权。

### 四. 法庭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新设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平行运作。

####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38(2012)号决议, 安理会为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任命了一名检察官。<sup>24</sup>

安理会还要求两个法庭完成所有剩余工作, 并结束其活动。在第 2054(2012)号和第 2080(2012)号决

<sup>24</sup> 安理会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 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下设两个分支机构, 各属一个法庭, 以期结束两个法庭的工作。

议中，安理会特别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告其职能移交余留机制的预计时间表，以期尽早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并关闭法庭。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理会第 2081(2012)号和第 2130(2013)号决议要求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便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安理会

延长了两个法庭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审结指派给自己的案件。

表 29 和表 30 提供了安理会决定中所有关于法庭的段落的案文。表 31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所有关于余留机制的段落。

表 2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与任务有关的段落，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第 2081 (2012) 号决议

完成任务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考虑到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国际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并确认，有人担心目前的审判和上诉排期已排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第 1 段)

又请国际法庭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按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一份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关闭法庭和过渡到余留机制的合并综合计划，并提交每一个案件详细的最新时间表，列出案件每个程序的时限(第 2 段)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5 段)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6 段)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7 段)

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审案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8 段)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9 段)

第 2130 (2013) 号决议

完成任务

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同时顾及安理会要求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第 1966(2010)号决议，并对为了完成法庭的工作，审判和上诉工作要持续到 2014 年之后表示关切(第 1 段)



---

设立	决定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第 2 段)

---

表 3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段落, 2012-2013 年

---

设立	决定
<b>第 2054 (2012) 号决议</b>	
延长法官任期	<p>决定, 尽管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但作为一个例外, 他们可继续在国际法庭工作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直到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结, 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审结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第 1 段)</p> <p>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的司法工作, 考虑到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决定作为一个例外, 将其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 完成法庭的工作, 表示安理会打算在 2013 年 6 月审查此项决定(第 2 段)</p>
完成任务	<p>请国际法庭考虑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作为国际法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的一部分, 向安理会报告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第 5 和 6 条把国际法庭职能协调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列有具体估计日期的预计时间表, 以期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 尽早且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国际法庭(第 3 段)</p>

---

**第 2080 (2012) 号决议**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1 段)
完成任务	请国际法庭在它要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中, 通报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把国际法庭的职能协调过渡到余留机制的预定时间, 包括具体的预计日期, 以期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 尽早予以关闭, 至迟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段)

---

表 3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任务有关的段落，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第 2038(2012) 号决议 任命	决定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五. 特设委员会

### 说明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没有新设任何委员会。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动。<sup>25</sup>

<sup>25</sup>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负责管理一个基金来补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 说明

虽然秘书长拥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任命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在其支持下作出的。第六节提供了关于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的信息。它未涉及被任命担任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负责人的特别代表或由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中经常提及新任命和继续任职的特别顾问、代表或特使。<sup>26</sup> 特别

<sup>26</sup> 2012-2013 年期间，2004 年任命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未被提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在经换文(S/2013/608 和 S/2013/609)获任命后也未再被提及。

而言，安理会欢迎或着重肯定了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也门问题特别顾问正在进行的努力。<sup>27</sup>

此外，秘书长还任命了萨赫勒问题特使、大湖区问题特使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该区域的政治动荡、人道主义危机和不断上升的不安全状况，秘书长则宣布他打算任命一名萨赫勒问题特使，并随后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致函通知安理会他的这一打算。<sup>28</sup> 安理会 2012 年 10

<sup>27</sup> 2012-2013 年期间，为支持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秘书长在也门设立了一个小型办事处，由级别为助理秘书长的特别顾问领导。

<sup>28</sup> S/2012/750。

月 12 日第 2071(2012)号决议对这一任命表示欢迎, 并指出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作出努力, 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 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其后, 安理会在三项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中强调了特使、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在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的重要性。<sup>29</sup>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 安理会第 2076(2012)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其报告关于该区域有关各方举行高级别对话, 包括可能指定一名特使的备选办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之后,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大湖区问题特使。<sup>30</sup> 在第 2098(2013)号决议中, 安理会对

这一任命表示欢迎, 并呼吁特使除其他外, 领导、协调和评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国家和区域承诺的执行工作。

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一封信中, 秘书长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 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建议。联合特派团将由一名文职特别协调员领导。<sup>31</sup> 在特派团获得安理会授权后,<sup>32</sup> 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商, 秘书长任命了级别为副秘书长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sup>33</sup>

表 32 列出了与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有关的段落。

<sup>29</sup> 各决定的相关段落见表 32。

<sup>30</sup> S/2013/166。

<sup>31</sup> 见/S/2013/591。

<sup>32</sup> S/2013/603。

<sup>33</sup> S/2013/608。

表 32

秘书长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与任务有关的段落, 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044(2012)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第 1871(2009)号、第 1920(2010)号和第 1979(201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09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 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他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 并期待他根据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西撒哈拉问题非正式会议的公报, 近期对该区域包括西撒哈拉进行访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09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呼吁加快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第 6 段)

第 2099(2013)号决议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在这一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并呼吁再次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第 6 段)

设立

决定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第 2058(2012)号决议

1997 年 4 月 17 日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 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 以达成全面解决.....(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另见第 2089 (2013) 和 2114 (2013)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S/2004/567

S/PRST/2013/4

2004 年 7 月 12 日

.....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第十三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S/PRST/2013/4

2007 年 12 月 7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 它坚决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 并为此强调, 各国负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 以便在预防和消除冲突的同时,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着重指出, 必须提高对所有适用国际法, 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认识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保护平民职责的重要性, 包括会员国负有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危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强调国际社会应发挥作用, 鼓励和帮助各国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履行其首要责任。安理会期待联合国秘书长 2013 年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第十三段)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S/PRST/2012/3

2009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为履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安理会强调特别代表的任务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任务很重要, 有助于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安理会请特别代表继续按其任务规定通报情况和信息, 并请秘书长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最后一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第 29 段)

设立

决定

---

第 2122(2013)号决议

欢迎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副秘书长兼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情况(第 2(a)段)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2012/469

2012 年 6 月 21 日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051(2012)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为此欢迎联合国通过派驻由一个专家队组成的少量人员,在政治上参与,协助实施过渡进程,与也门政府一起为有关各方提供咨询,特别是支持全国对话进程(第 16 段)

S/PRST/2012/8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继续致力于圆满完成过渡,欢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继续开展斡旋。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派专家组与也门政府协商监测执行工作和为各方提供咨询,并支持联合国打算派少量官员到也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也门开展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和参与性的全国对话工作,并将与也门政府一起,同伙伴特派团进行协调,以通过有关过渡司法的立法,开展制宪改革,并在 2014 年大选前和大选中提供支持。安理会仍然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政权和平政治过渡的下一个步骤(最后一段)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2012/750

2012 年 10 月 5 日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071(2012)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任命萨赫勒问题特使,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做出努力,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第 10 段)

S/PRST/2012/26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罗马会议,确定了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应对萨赫勒区域的多重危机(倒数第三段)

安理会鼓励特使继续做出努力,协调区域和国际社会对萨赫勒区域做出的反应和为其提供的支持,并积极同该区域的区域、次区域组织、双边伙伴和各国的其他代表进行接触,安理会为此强调,联合国在萨赫勒区域的所有实体必须采用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必须相互开展合作,以便尽可能相互配合(倒数第二段)

设立

决定

安全理事会为此再次呼吁秘书长及其特使按安全理事会第 2056(2012)号决议的要求，尽早拟定涵盖治理、安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最后一段)

#### 第 2085(2012)号决议

欢迎任命罗马诺·普罗迪为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任命皮埃尔·布约亚为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鼓励他们与秘书长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和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密切协作(序言部分第十段)

#### S/PRST/2013/10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萨赫勒区域特使作出努力，制订联合国战略，提请人们注意萨赫勒区域的局势，并为满足萨赫勒区域当前和长期的需求筹集资源和寻求支助。安理会还欢迎特使关于与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协作、推动为萨赫勒区域采用新的方法和举措的建议，并为此鼓励特使促进联合国采用更加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支助萨赫勒区域。安理会还鼓励特使继续作出努力和开展斡旋，以加强为萨赫勒区域开展的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和国际援助(第七段)

安理会强调，参与执行联合国加强合作战略的所有联合国有关实体必须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以期最大限度地相互配合。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萨赫勒区域特使、西非办和在萨赫勒区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互密切开展合作，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有关战略。安理会还请西非办建立一个有效和详细的协调机制，商定活动的轻重缓急，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有关战略(第九段)

#### S/PRST/2013/20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关于萨赫勒局势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萨赫勒问题特使进行努力和亲自参与，以提高对萨赫勒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的认识，并动员向该区域提供国际支持(第四段)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萨赫勒问题特使、西非问题代表、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及其他在实地活动的联合国实体为支持萨赫勒区域各国所作努力(第十段)

安理会重申，所有参与执行联合国战略的有关联合国实体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方式，以此加强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优势。安理会在这方面欢迎西非办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以及在萨赫勒区域工作的有关联合国实体协调，建立一个有效和详细的协调机制，用以确定各项活动的轻重缓急并确保联合国系统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战略(第十一段)

---

设立

决定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2013年3月18日

第 2098(2013)号决议

还欢迎秘书长指定玛丽·鲁滨逊总统为他的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序言部分第七段)

S/2013/167

2013年3月18日

呼吁新指定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并在其适当支持下,主导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附件 A 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履行承诺情况,包括迅速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并借鉴《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鼓励大湖区特使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政治进程,以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第 4 段)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同大湖区问题特使,支持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附件 B 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第 5 段)

表示打算在大湖区特使首次访问该区域后并在其后定期按相关基准和有关后续措施,并根据下面第 34 段提及的秘书长报告,审查该区域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情况,还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未遵守《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提出的承诺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第 6 段)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a) 与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协调,报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基准和适当后续措施报告情况(第 34 段)

S/PRST/2013/11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金墉在秘书长大湖区特使玛丽·鲁滨逊的陪同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共同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世界银行宣布计划为大湖区的发展项目提供 10 亿美元的资金,以便让该区域人民恢复生计以减少脆弱性,重新恢复和扩大跨界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伙伴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目标,强调迅速提供具体和平红利的重要性(第六段)

---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仍列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sup>34</sup> 所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

###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就各自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进行情况通报。<sup>35</sup>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作了三次通报，介绍了他与布隆迪政府一起开展的工作及在政治、司法、经济和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sup>36</sup>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就几内亚比绍局势共向安理会作了六次通报，重点介绍了政治进程和选举。<sup>37</sup> 利比里亚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作了三次通报，介绍了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及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8</sup> 最后，塞拉利昂组合的主席在四次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介绍了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缩编背景下建设和平的情况。<sup>39</sup>

<sup>34</sup> 根据该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信 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sup>35</sup>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确立 (S/2010/507，附件，第 61 段)。

<sup>36</sup> 见 S/PV.6799、S/PV.6909 和 S/PV.7006。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sup>37</sup> 见 S/PV.6743、S/PV.6754、S/PV.6766、S/PV.6818、S/PV.6963 和 S/PV.7070。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9 节。

<sup>38</sup> 见 S/PV.6830、S/PV.6941 和 S/PV.7029。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sup>39</sup> 见 S/PV.6739、S/PV.6829、S/PV.6933 和 S/PV.7034。更多信息见“塞拉利昂局势”，第一部分，第 5 节。

###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哥伦比亚和摩洛哥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sup>40</sup> 2013 年，摩洛哥继续参加，安理会选定危地马拉取代哥伦比亚。<sup>41</sup>

### 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选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系列决定中都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在若干场合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在国别项目下，安理会欢迎委员会各国别组合在一般情况下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具体领域开展互动协作。<sup>42</sup> 为确保建设和平方法的协调一致，安理会还呼吁与在相关国家的联合国实体及东道国政府协调、合作，同时强调委员会的支持作用。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协助应对该国的建设和平挑战，并期待迅速为该国别组合任命一位新主席。<sup>43</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强调指出了复杂局势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sup>44</sup>

表 33 和表 34 提供了按议程项目编列的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各项决定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段落全文。

<sup>40</sup> S/2012/103。

<sup>41</sup> S/2013/39。

<sup>42</sup> 布隆迪，见第 209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利比里亚，见第 206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211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塞拉利昂，见第 2065(2012)和 209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sup>43</sup> 第 2088(2013)和 212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212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

<sup>44</sup> 第 209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第 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和第二十段。



表 33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段落，2012–2013 年

决定和日期	段落
<b>儿童与武装冲突</b>	
S/PRST/2013/8 2013 年 6 月 17 日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第十七段)
<b>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b>	
S/PRST/2013/12 2013 年 8 月 6 日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与恢复工作有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战略(第十七段)
<b>非洲和平与安全</b>	
S/PRST/2013/4 2013 年 4 月 15 日	安理会回顾，预警和应对系统、预防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实际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以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是相辅相成的，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注意到通过开展包容性对话、和解和重返社会工作建立和维护和平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再次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愿意继续利用该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调动资源作用(第六段)
S/PRST/2013/2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继续尽量相互协助，按照国际法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贩毒行为以及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将那些资助、筹划、支持或实施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呼吁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的能力，尤其是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为此加强西非海岸倡议和该区域各国的司法制度，以防止、调查、起诉、判决和惩罚那些应为贩毒所涉罪行和跨国犯罪活动负责的人，并相互提供法律协助。安理会又强调指出，为了切实和高效地在该区域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必须同腐败作斗争，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第十三段)
<b>冲突后建设和平</b>	
S/PRST/2012/29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安理会回顾第 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方法开展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更好地根据各国的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统一和调整伙伴的政策。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它仍然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包括有针对性地就

---

决定和日期	段落
	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的长期建设和平目标做出的承诺，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安理会还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中的特派团顺利实现过渡过程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第八段)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后，于 2013 年 12 月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在冲突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进一步进展，重点介绍在实地产生的影响，包括在某些国家开展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经验教训，通报落实本声明所列要点的进展，并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就此提交一份报告(最后一段)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086(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	回顾第 1645(2005)号决议，表示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这些作用，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推动和协助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完成多层次维持和平任务(第 19 段)
------------------------------------	--

---

### 表 34

#### 国别议程项目下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2012-2013 年

---

决定和日期	段落
<b>布隆迪局势</b>	
第 2090(2013)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13 日	呼吁布隆迪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履行在新的减贫战略文件中就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做出的承诺，强调国际伙伴必须与布隆迪政府协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布隆迪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布隆迪的发展工作，切实落实在日内瓦发展伙伴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能执行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协助支持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第 12 段)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12/15 2012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强调，军方再次非法干预政治，造成持续不稳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妨碍巩固法治、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发展和加强民主文化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和安哥拉双边特派团(安哥拉安全部门改革军事技术合作团)为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倒数第三段)
-----------------------------------	---

---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第 2103(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务规定做出调整, 以开展以下工作: .....(i)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第 1 段)  全面支持秘书长关于对在几内亚比绍的统筹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做出调整的建议, 支持秘书长报告提出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第 2 段)
S/PRST/2013/19 2013 年 12 月 9 日	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比绍过渡时期主管当局和国家机构共同努力, 缓解社会紧张局势和人道主义困难, 从而确保创造和平气氛, 以有利于开展影响深远的改革, 巩固和平与民主, 加强国家机构, 促进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一旦具备适当条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可能恢复参与, 欢迎其主席打算访问几内亚比绍, 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几建和办密切合作(最后一段)

---

####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066(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	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一致和统筹安排, 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际伙伴一道, 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与合作, 并呼吁及时建成司法和安全中心, 为其配齐必要人员, 使这些中心得以充分运作, 以推动改善利比里亚全国各地的司法救助和安全服务; 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经过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 继续报告其访问团的结论以及委员会就如何加快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领域的进展而提出的建议(第 16 段)
------------------------------------	---

---

####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12/11 2012 年 4 月 11 日	安理会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包括处理青年就业这一优先事项。安理会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支持联塞建和办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倒数第二段)
第 2065(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筹备和举行 2012 年选举, 推动在《改革议程》到期前继续予以执行, 合理制订《实现繁荣纲领》, 加强机制以确保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和优先事项提供本国和国际资金, 包括推动加强南南合作;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取得的最新进展, 并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联塞建和办的缩编情况, 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第 13 段)
S/PRST/2012/25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此外, 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为塞拉利昂提供支持, 特别是在筹集国际资源和对国际发展伙伴进行协调方面(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第 2097(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p>鼓励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和双边伙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讨论联塞建和办撤离后联合国的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第 5 段)</p> <p>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特别是为《实现繁荣纲领》筹集资源，注意到安理会在第 2065(2012)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联塞建和办的缩编情况，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请委员会审查它的参与，以期缩减它的作用(第 20 段)</p>

---

##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却未设立的情况。